三明市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

涨价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水路农村客运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加强农村水路客运基础设施建设，更好地为广大城乡群众提供舒适、便捷的出行服务，按照《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3〕9号）精神，更好落实我市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的使用管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包括纳入交通运输部门管理的保障群众出行的内河、湖区、库区水路客运（即除水路旅游客运以外的国内水路客运）。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以下简称补贴资金）指“十四五”期间，根据省交通厅、省财政厅《福建省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 涨价补贴资金考核办法》，经市考核自评、省级复核后，我市可获得的用于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发展的省级补贴资金（以下简称补贴资金）。

**第四条** 补助对象为第二条定义的水路客（渡）运船舶所有人和建设项目的业主。水路客运码头和渡口以县交通运输局、当地乡（镇）政府或骨干运输企业作为项目建设主体。

1. **资金分配使用**

**第五条** 补贴资金按各县申报项目考核贡献分值的占比进行分配下发，具体资金的使用由县交通运输局依据工作部署和重点项目安排的需求，制定补贴资金的分配方案，并负责实施。资金分配测算公式如下：

（一）某县（市、区）年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运营发展奖励资金=全市年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运营发展省级下拨资金总额×[某县（市、区）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运营发展考核分÷全市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运营发展考核分总和] 。

（二）某县（市、区）年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基础设施奖励资金=全市年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基础设施省级下达资金总额×[某县（市、区）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基础设施考核分÷全市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基础设施考核分总和]。

（三）某县（市、区）年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服务质量奖励资金=全市年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服务质量省级下达资金总额×[某县（市、区）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考核分÷全市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考核分总和]。

**第六条** 补贴资金实行“双控原则”，单个项目补贴资金不超过上限标准（表一），**下达的补贴资金超出项目补贴资金上限标准的部分由县级统筹安排。**

**第七条** 补贴资金的使用范围应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年度重点工作的安排及时调整，合理确定年度资金使用范围及资金金额。

表一 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限额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补贴标准 | 补贴限额 |
| 1 | 水路客（渡）运船舶更新 | 新建或购买传统能源动力的客运船舶按造价或购买价的50% | 见表二 |
| 新能源客运船舶按造价或购买价的70% |
| 2 | 水路客运码头、陆岛交通码头、渡口、候船室（亭）等新建、改建 | 按项目招投标合同金额的70% | 不超过100万元 |
| 3 | 水路客运码头、陆岛交通码头、渡口、候船室（亭）等维护及运营，包括客运站维护、渡口标准化建设等。 | 按项目招投标合同金额的50% | 不超过50万元 |
| 4 | 船舶岸基动态监控系统等建设补贴。 | 按项目招投标合同金额的50% | 不超过50万元 |
| 5 | 水路客运码头安全检查设施更新改造补贴等。 | 按项目招投标合同金额的70% | 不超过50万元 |
| 6 | 水路客运实名制建设补贴 | 按项目招投标合同金额的50% | 不超过50万元 |
| 7 | 内河客运（地方海事）监管应急体系建设补贴 | 按项目招投标合同金额的70% | 不超过100万元 |
| 8 | 打造精品航线或交旅融合航线补贴 |  | 不超过30万元 |
| 9 | 建立签单发航制度补贴 |  | 不超过5万元 |
| 10 | 公司化运营管理补贴 |  | 不超过3万元 |
| 11 | 水路客（渡）运运营补贴 |  | 不超过2万元。 |

表二 客（渡）运船舶更新的补贴限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标准  动力 | 20客位以下（不含20客位） | 20-50客位（不含50客位） | 50-70客位（不含70客位） | 70-100客位（不含100客位） | 100客位及以上 |
| 汽、柴油 | 60万元 | 80万元 | 100万元 | 120万元 | 200万元 |
| 新能源 | 90万元 | 120万元 | 150万元 | 180万元 | 300万元 |

1. **资金申报条件和材料**

**第八条** 申请材料依据“三明市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申请证明材料”（附件1）的要求提交申请证明材料。申请所需材料中，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如材料多页还需加盖骑缝公章。申请材料均需扫描成电子文档同时提交。

**第九条** 申报条件应满足《福建省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考核办法》（闽财规〔2023〕9号）的考核因素和闽交运函〔2023〕50号文件“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申请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

**第十条** 补助资金按当年资金情况及项目完成的先后顺序统筹安排资金计划，更新船舶项目的完成时间以船舶建造完成时间为准，建设项目的完成时间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

**第四章 申请程序**

**第十一条** 补助对象应于每年1月15日前将资金申报表格和证明材料报送至县交通运输局，县交通运输局受理并审核其所在地的项目申请证明材料，填写自评报告和《涨价资金申报附表》（附件3），会同县财政局审议后，应在当地政府网站或县级交通运输局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后，于每年1月30日前上报市交通运输局。

**第十二条** 市交通运输局受理、审核其所在地的项目申请材料，按照补贴资金考核办法，会同市财政局，对本辖区内上年度考核情况开展自评，对上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后，汇总到《涨价资金申报附表》（附件3），将自评报告及附件在市政府网站或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每年2月底前将自评情况和证明材料上报省交通运输厅。

**第五章 资金拨付**

**第十三条** 市交通运输局在收到省级补贴资金后，根据省交通厅、省财政厅下达的补贴资金和省厅复核的分值制定本地区补贴资金分配方案，报市政府审批。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根据市政府审定的分配方案，在收到省级补贴资金文件后30日内，向各县（市、区）~~转~~下达补贴资金。

**第十四条** 县交通运输局应制定本辖区资金的分配方案，报县财政局确认后负责实施。县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使用资金。对未按要求使用资金，或未及时使用造成资金滞留或被统筹的，取消下一年度补贴资格。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县交通运输局应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补贴资金年度考核自评工作，确保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十六条** 县交通运输局应建立健全资金管理机制，加强资金申请审核、拨付使用等全过程监督检查，每年现场全覆盖检查。现场检查要素包括船舶、渡口、水路客运码头建设及运营情况等。全程资金管理及检查材料应建立台账，台账保存期应不少于5年，做到实时查询、有效追溯。

**第十七条** 市交通运输局每年现场抽查比例不低于30%，3年实现全覆盖，全程资金管理及检查材料应建立台账，台账保存期应不少于5年，做到实时查询、有效追溯。

**第十八条** 资金管理中存在未按要求使用资金的，及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收回市财政外，应当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三明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1.三明市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申请证明材料

2.《福建省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考核办法》（闽财规〔2023〕9号）

3.（省港航中心）《涨价资金申报附表》（闽交运函

〔2023〕50号）







附件：1

三明市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

申请证明材料

一、自评报告

自评报告需包含上年度资金使用情况、每一个考核项目的考核情况及自评分、自评总分等内容。

二、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运营发展奖励证明材料

（一）船舶客位情况：船舶清单（附件1），船舶检验证书（只需要包含船名、船型、载客定额、建成日期、船舶动力、有效期、年度签注相关内容即可）。

（二）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情况：新建船舶清单（附件2），新建船舶的船舶检验证书（只需要包含船名、船型、建成日期、船舶动力、有效期、年度签注相关内容即可）。

（三）船龄年轻化情况：见船舶清单（附件1）。

（四）建设投资情况：建设投资情况表（附件3）、船舶建造合同、发票、支付凭证。

（五）地方财政保障情况：地方财政保障情况表（附件4）、地方财政投入资金的文件、支付凭证。

（六）安全运营情况：安全运营情况报告，包含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运营情况、安全事故情况等。

（七）加分项：见新建船舶清单（附件2）。

三、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基础设施建设奖励

（一）基础设施情况：基础设施清单（附件5），水路客运码头需提供《港口经营许可证》，渡口需提供县级人民政府批文，陆岛交通码头需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及县级人民政府确定运营主体的证明文件，候船室（亭）设施配备需提供照片佐证。

（二）岸基动态监控情况：

1.船舶的岸基动态监控情况：见船舶清单（附件1），提供照片佐证。

2.水路客运码头、陆岛交通码头、渡口的岸基动态监控情况：见基础设施清单（附件5），提供照片佐证。

（三）投资建设情况：建设投资情况表（附件3）、项目建设合同、发票、支付凭证。

（四）地方财政保障情况：地方财政保障情况表（附件4）、地方财政投入资金的文件、支付凭证。

（五）加分项：

1.新建成的水路客运码头，见基础设施清单（附件5），提供《港口经营许可证》。

2.新建成的陆岛交通码头，见基础设施清单（附件5）,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县级人民政府确定运营主体的证明文件。

3.新建成的渡口，见基础设施清单（附件5），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县级人民政府的渡口批件。

4.新建成的候船室（厅），且具备视频监控、应急广播等设施，配备必要的卫生间、饮水、垃圾回收等服务设施的，见基础设施清单（附件5），并提供竣工验收证明、设施设备照片。

5.新增乘客行李查验系统、船舶充电设施的，见基础设施清单（附件5），提供项目建设合同、验收证明、照片。

四、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服务质量奖励

（一）公司化管理情况：

1.船舶公司化清单（附件6），经营性运输船舶提供《船舶营业运输证》，非经营性运输船舶提供县级人民政府确定运营主体的证明文件；

2.靠泊点公司化清单（附件7），水路客运码头提供《港口经营许可证》渡口和陆岛交通码头提供县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司作为运营主体的证明文件；

（二）实名制管理情况：实名制管理清单（附件8），实名制购票系统和现场核验系统的照片；

（三）签单发航制度落实情况：实施签单发航的制度文件，渡口所在地乡镇政府提供的开航前清点记录、签单发航记录、签单员管理和乡镇政府检查记录等。

（四）内河客运（地方海事）监管应急体系建设情况：

1.新建应急救助、污染防治站点。提供项目完工证明及照片等。

2.新增应急救助力量。提供应急力量设立文件（包含名称、人数、设施设备配备情况等），纳入地方海事应急救助系统的证明文件。

3.开展客（渡）船船员适任培训教育。提供开展培训教育的通知、签发的证书等材料。

4.认定本地区通航水域、编制应急预案。提供等级航道和通航水域认定的文件、通航水域应急预案编印材料等。

5.完成省级重点工作任务。设区市地方海事（水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供省级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的书面报告。

（五）建设投资情况：建设投资情况表（附件3）、项目建设合同、发票、支付凭证；

（六）地方财政保障情况：地方财政保障情况表（附件4）、地方财政投入资金的文件、支付凭证。

（七）加分项：

1.新增公司化管理的船舶，见附件6，证明材料与船舶公司化一致；

2.新增公司化管理的渡口、陆岛交通码头，见附件7，证明材料与靠泊点公司化一致；

3.全县区实现公司化，见附件6、7，证明材料与船舶、靠泊点公司化相同；

4.新增实名制管理的，见附件8，证明材料与实名制管理相同；

5.新增精品航线或交旅融合航线的，提供交通运输部或省厅通知文件。